

海口市总工会文件

海工字〔2023〕153号

海口市总工会关于 转发《海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实施 2022 年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支持政策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产业工会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，海南省总工会决定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申请期限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《海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实施 2022 年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

支持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海口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